

颁布实施《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意义

周安寿

(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劳动卫生与职业病研究所, 北京 100050)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江泽民主席签署第六十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将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职业病防治战线工作者盼望已久的、关系到亿万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 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要成果。《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将极大地推动我国职业卫生管理与国际接轨的步伐, 是保证我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造福子孙的千秋伟业。下面就学习《职业病防治法》的体会, 谈一点个人看法。

1 《职业病防治法》充分体现了预防为主方针

《职业病防治法》的立法宗旨是通过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 防治职业病, 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它科学地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 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 职业卫生工作所取得的丰富经验, 充分肯定了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它对我国职业卫生工作将产生历史性的、巨大的影响。

坚持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是做好职业病防治的工作方针。这里的“治”是指治理, 而不是治疗。所谓预防为主, 就是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的整个过程中, 要把预防职业病危害的措施、把控制和治理或消除职业病危害源头, 作为根本措施和首要环节放在优先的地位。《职业病防治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前期预防和第三章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都充分体现了这一方针的精神。

具体地讲, 预防为主的方针, 主要体现在以下的一些法律措施与要求:

(1) 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制度。用人单位有产生职业病的危害项目, 应当及时、如实地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 接受监督。这一规定, 有利于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掌握危害项目的情况, 有利于加强对危害项目的管理。

(2) 控制职业病危害产生的源头。《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规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 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规定: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以及建设项目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规定等, 都是着眼于职业病危害源头的控制。

(3) 对从事放射、高毒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

(4) 强调工作场所的管理。一是明确规定工作场所必须达到的职业卫生要求(详见《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三条); 二是规定用人单位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详见《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5) 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提供有效的个人职业卫生防护用品。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 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 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方可施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 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2 《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订职业病防治规划, 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 支持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以及工会组织有责任监督并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等, 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劳动者健康的关怀, 从法律上对劳动者的健康和相关权益给予明确规定, 是实践“三个代表”的重要举措。维护劳动者及职业病人的健康权益是职业病防治法的精髓。规范用人单位、劳动者在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职业病防治法》的重要内容。《职业病防治法》依据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的规定, 明确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并具体细化为劳动者所享有的八项权利。限于篇幅,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另行单独阐述。

此外, 《职业病防治法》的颁布实施将有利于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 参与国际经济竞争; 也将加速我国职业卫生管理的法制化与规范化; 有利于我国职业卫生疾病预防与控制体系的建立; 并推动我国职业卫生管理与国际接轨。

总之, 职业病防治所涉及内容太多, 不能逐一阐释, 望有更多的同道共同交流学习体会, 如有不妥之处, 恳望共同探讨。